**平顶山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转人事代理人员实施办法**

为深化学校人员聘用制度改革，调动一般合同聘用制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我校合同聘用制人员转人事代理人员提出如下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学校在岗一般合同聘用制人员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有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条件以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三）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、个人申报，单位推荐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向本单位提出申报申请，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后，签署推荐意见并报人事处。

2、资格审查。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予以公告。

3、组织考核。学校成立由主管人事副校长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评组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组织考核，拟定初步人选。

4、学校研究。考评组拟定初步人选报学校研究确定。

5、公示。人事处对确定转人事代理人员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6、聘用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人事处办理变更聘用合同手续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申报人员须提交《平顶山学院一般合同聘用制人员转人事代理人员报名表》，提交相关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技能等证书原件复印件，同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相冲突的，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

**附件：**

1、《平顶山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转人事代理人员报名表》

2017年8月29日